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江志宏
聯絡電話：04-22502306
傳真：04-22502372
電子信箱：g0037@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5208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法務部於107年3月31日公告張永源等資恐制裁名單影
本1份，已登載於本部地政司防制洗錢專區（[https://www
.land.moi.gov.tw/chhtml/](https://www.land.moi.gov.tw/chhtml/)），請轉知所屬機關（會員）
禁止任何提供財物或財產上利益行為，及避免任何金融或
商業往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4月10日內授警字第1070870996號函送法務部107年3月31日法檢字第10700057551號函辦理。
- 二、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土地登記機關查明該制裁名單所列自然人及法人，有無已登記不動產權利，並依資恐防制法第7條規定禁止其為移轉、變更及處分登記。
- 三、副本抄送法務部，因資恐防制法未明定登記機關得逕行辦理有關制裁名單所有不動產權利之禁止處分登記，亦不屬土地登記規則第28條所列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登記項目，且同規則第3條規定，土地登記，由土地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之，爰後續類此案件，仍請貴



高雄市政府 1070416



10702074000

部於檢送公告制裁名單時，一併依資恐防制法及同規則第29條第12款規定，逕予囑託各直轄市、縣（市）地政機關辦理其不動產權利之禁止處分登記，以資便捷、明確。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法務部、本部地政司【地籍科、不動產交易科】

2018-04-16
交 09:40:58 章



裝

訂



線